

信息披露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8-077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96,079,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6%)通知,当代科技将其持有的部分人福医药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解除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9月11日,当代科技将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6,767,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所质押本公司股份数为278,430,220股,所质押的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70.3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57%。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网站域名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信息化网络建设,便于客户、社会公众更好的了解和管理公司信息,现将公司网站域名进行调整。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新的网站域名是: <http://www.abckids.com.cn>;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公司原网站(<http://www.twabc.com.cn/>)仍将继续维持服务至2018年12月31日。

2.公司的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其他信息不变。

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8-05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4,190亿元。该数字将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为www.cbirc.gov.cn)公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8-028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12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钱金波先生的通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钱金波先生质押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43,274,000股股票予以解除质押,质押解除日期为2018年9月6日,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解除质押的43,274,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41%。截至本公告日,钱金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7,859,8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62%。钱金波先生累计质押的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共计43,274,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63.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41%。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20

优先股代码:360014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代码:14356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1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公告编号:临2018-05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171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5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可分期发行。2018年9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9月12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中原高速SCP004
代码	018011770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8年9月12日	兑付日	2019年9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7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7亿元
发行利率	4.0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称申购家数	8	合称申购金额	9.50亿
最高申购价	4.47%	最低申购价	3.90%
有效申购家数	8	有效申购金额	7.40亿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录入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8-068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公开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司法拍卖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破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2018年8月11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18)粤03破10号之二(二)民事裁定书,宣告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安德”)破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规定,捷安德管理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依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规定制作拍卖文件,并于2018年8月15日委托深圳市企业破产协会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

告整体打包拍卖捷安德持有的珠海中富无限售流通股146,473,200股股票,公开拍卖期间为2018年9月17日10时至2018年9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

一、风险提示:

如上述拍卖如期进行,则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有可能发生变更,公司控股权存在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83

转债代码:12700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证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783 股票简称:长江证券
转债代码:127006 转债简称:长证转债
转股起息日:人民币7.45元/股
转股起息日:2018年9月17日至2024年3月11日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32号”文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无限售流通股的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含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和网下机构配售和网下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布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50亿的部分由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46号”文同意,公司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4月1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证转债”,债券代码“127006”。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长证转债”自2018年9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

(二)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共计5,000万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8年9月12日起至2024年3月11日止;

(五)转股起息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18年9月17日起至2024年3月11日止;

(六)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1.转股申报应依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申报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其已账户内的“长证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份,具体转股

操作建议可转换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值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实时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一)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自2018年9月17日起至2024年3月11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长证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时间。

(二)转股申报的委托时间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登记可转债持有人有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公告时间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可流通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长证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内申请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转股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长证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自“长证转债”发行期首日,即2018年3月12日。在付息期间(含转股价格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人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和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长证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6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45元/股。

2018年7月,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长证转债”发行后,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长证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因此,自2018年7月17日起,“长证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7.6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45元/股。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根据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长证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长证转债”的存续期内,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发生: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转股价格调整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存在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制订。

(三)转股价格与修正条款

1.修正转股价格与修正幅度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享有回避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转股价格的80%且不得低于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公司股票在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发布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5%

(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1 \times T/365$

其中: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募集资金运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构成对公司价格认定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未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转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长证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询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电话:027-65798866

传真:027-65481726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编号:临2018-047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数为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 限于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等;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三)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续作或变更或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四)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期间的情况(即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五)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六)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规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回购股份价格: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的风向;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资金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方案需经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一)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保障。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前提下,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二)回购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A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资金总额3亿元,回购均价9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33,333,333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566,449,136股)比例为5.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临2018-060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择机出售亚邦股份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授权管理层择机出售所持江苏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股票不超过1600万股;

●本次授权管理层择机出售亚邦股份股票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授权管理层择机